

原告 翔駿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德勝

被告 張榮國

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（108 年度審易字第301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09年3月25日所為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內原記載「翔駿國際物流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翔駿國際有限公司」；同欄內原記載「巫坤樺」，應更正為「巫德勝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，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有明文。而刑事裁判如有類此情形，依司法院釋字第43號解釋文意旨，亦得參照上開規定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查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誤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逕予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廖晉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萬可欣

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18 日